

中央銀行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央發字第 九一 二三四三九號

主旨：公告本行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發行新版新臺幣伍拾圓硬幣壹種，與現行各面額券幣同時流通。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及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十財字第 六一四六五號函。

公告事項：

一、新臺幣伍拾圓硬幣之規格、圖案摘要如下：

(一) 面額：新臺幣伍拾圓。

(二) 幣材：鋁青銅。

(三) 圖案：正面為 國父像，上緣鑄刻中華民國年序，下緣鑄刻西元年序。

背面為圓形圖案內含「五十」及「50」字樣之隱形圖案，上緣為「50圓」，下緣為稻穗圖樣及盲人點「」。

(四) 重量：十公克。

(五) 直徑：二十八公厘。

(六) 幣邊：絲邊滾有「NT\$50」字樣。

二、新版新臺幣伍拾圓硬幣同時在台灣、金門及馬祖地區流通。

三、目前尚在流通之舊版二種伍拾圓硬幣，其流通期限及回收方式如下：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及八十二年製版之伍拾圓鎳黃銅幣，將繼續流通使用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持有人可向各地台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

(二) 中華民國八十五至九十年製版之伍拾圓雙色幣，將繼續流通使用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持有人可向各地台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